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 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随文上报，请审阅。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
绩效自评表
2.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3.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
效自评表
4.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自
评报告
5.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整体
绩效自评表
6.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7.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体

绩效自评表

8.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1：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4.4	692		56.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1	198		31.38%
			地方资金	109.4	0		0.00%
			其他资金	494	494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100%			
			下达及时性	100%			
			拨付合规性	100%			
			使用规范性	100%			
			执行准确性	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0%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自治区及盟市开展VOCs、颗粒物深度治理，各类便携式检测设备全面覆盖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进一步巩固改善自治区大气生态环境质量		我市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工业污染治理、能力建设两个方面，共支持两个项目分别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其中，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待设备运行稳定后进行验收；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有机废气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TO	1	1	正在实施，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指标2：废气石蜡回收、水吸收塔	4	4	正在实施，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指标3：碱洗塔、水除雾塔	3	3	正在实施，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数量：套	12	0	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	
		时效指标	微风风速计（数量：部）	12	0	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	
			更便携式多参数气体检测仪（数量：台）	12	0	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	
			开工率	100%	100%		
			完工率	0%	0%	项目均未完工，正在实施中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物排放	100%	0%	项目均未完工，正在实施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项目均未完工，正在实施中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991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1530 号），2023 年自治区下达我市中央专项资金 631 万元，用于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投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 1234.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92 万元，执行率为 56.05%，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8 万元，执行率为 31.37%；地方资金 109.4 万元，执行率为 0%；企业自筹资金 494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配科学性：2022 年，我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定及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呼环通〔2022〕211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资金分配及管理。由项目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中央环保项目库内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党组会通过后再报请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复后进行对项目资金的分配。整体而言完成情况为100%。

下达及时性：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流程将专项资金分配到位。该指标完成情况为100%。

拨付合规性：我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完成情况为100%。

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分配均为项目储备库内项目，相关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总体实施进展情况较好。完成情况为100%。

执行准确性：完全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金额执行，完成情况为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为提高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相关文件和上级要求，每季度在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并不定期向实施单位下发督办函，要求实施单位尽快实施项目，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确保专项资金尽快发挥相应的环境效益。完成情况为100%。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2023年专项资金已全部到达市、县财政，完成情况为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工业污染治理、能力建设两个方面，共支持两个项目分别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其中，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待设备运行稳定后进行验收；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有机废气蓄热式热力焚烧炉 RT01 套，废气石蜡回收、水吸收塔 4 套，碱洗塔、水除雾塔 3 套；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12 套，微风风速计 12 套，便携式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12 套。

时效指标：目前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待设备运行稳定后进行验收；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正在组织招投标工作，待招标完成后，完成采购。

2. 生态效益指标

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 292 天，剔除沙尘影响后优良天数比例 83.5%，同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完成自治区考核指标。

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标，与 2022 年同比“一平五升”，CO 平均浓度同比持平；PM2.5、PM10、SO2、NO2 和 O3 平均浓度同

比分别上升 24.0%、20.8%、10.0%、13.8%和 1.4%。2021 年，氮氧化物减排 1374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519 吨。2022 年氮氧化物减排 794.23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411.94 吨。2023 年氮氧化物减排 365.21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308.71 吨。连续三年完成自治区减排考核任务。

3.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为 95%大于目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和公开情况

未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3：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土默特左旗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赛罕区农牧水利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17.89	1916.28	10.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342	1916.28	14.36%
			地方资金	4875.89	0	0.00%
			其他资金	0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100%		
			下达及时性	98%		存在问题：因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专项资金未立即下达。改进措施：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流程已于2024年1月将专项资金分配到位。
			拨付合规性	100%		
			使用规范性	100%		
			执行准确性	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0%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自治区及盟市开展流域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进一步巩固改善自治区水生态环境质量		我市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流域水污染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四个方向，共支持9个项目分别为赛罕区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黄河流域环哈素海（东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黑河（东绕城路至科尔沁路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呼和浩特市地下水环境监测初期网络建设与评估项目、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水源地污染风险评估、呼和浩特市城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调查与监测预警网建设、呼和浩特市典型污染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实际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	1	0	
			水生态修复面积(m ²)	386700	940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56%	截至目前，赛罕区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前期设计工作，预计3月底开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黑河（东绕城路至科尔沁路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正在开展招投标，预计3月20号左右开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完成前期手续，正在走招投标流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东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争取2024年8月完工。
			完工率	0%	0	项目均未完工，正在实施中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60%	60%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降低比例	0%	0%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附件 4: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97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2〕1514 号），2023 年自治区下达我市中央专项资金 13342 万元，用于赛罕区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黄河流域环哈素海（东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黑河（东绕城路至科尔沁路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呼和浩特地下水环境监测初期网络建设与评估项目、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水源地污染风险评估、呼和浩特市城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调查与监测预警网建设。

绩效目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975 号）相关要求，绩效目标为 2023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60%，地表水劣 V 类水体降低比例 0，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投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 18217.8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16.28 万元，执行率为 10.53%，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34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16.28 万元，执行率为 14.36%；地方资金 4875.89 万元，执行率为 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配科学性：2022 年，我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呼环通〔2022〕211 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资金分配及管理。由项目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中央环保项目库内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党组会通过后再报请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复后进行对项目资金的分配。整体而言完成情况为 100%。

下达及时性：因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专项资金未立即下达。改进措施：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流程已于 2024 年 1 月将专项资金分配到位。该指标完成情况为 98%。

拨付合规性：我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完成情况为 100%。

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分配均为项目储备库内项目，相关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总体实施进展情况较好。完成情况为 100%。

执行准确性：完全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金额执行，完成情况为 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为提高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相关文件和上级要求，每季度在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并不定期向实施单位下发督办函，要求实施单位尽快实施项目，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确保专项资金尽快发挥相应的环境效益。完成情况为 100%。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2023 年专项资金已全部到达县财政，完成情况为 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流域水污染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四个方向，共支持 9 个项目分别为赛罕区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黄河流域环哈素海（东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黑河（东绕城路至科尔沁路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呼和浩特地下水环境监测初期网络建设与评估项目、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水源地污染风险评估、呼和浩特市城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调查与监测预警网建设、呼和浩特市典型污染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

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目标值为 1 个，项目水生态修复面积 386700m²，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4000m²。

时效指标：目前黄河流域环哈素海（东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呼和浩特地下水环境监测初期网络建设与评估项目、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水源地污染风险评估、呼和浩特市城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调查与监测预警网建设开工。项目开工率为 55.5%。目前项目均未完工，完工率为 0。

2.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国家反馈“十四五”国控断面每月监测数据，2023 年 1-12 月份，我市喇嘛湾、万家寨水库、浑河入黄口断面水质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大黑河入黄口及三分闸前断面水质年均值满足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60%，地表水劣 V 类水体降低比例 0，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为 98%大于目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开工率低，造成专项资

金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截至目前，赛罕区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前期设计工作，预计3月底开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黑河（东绕城路至科尔沁路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正在开展招投标，预计3月20号左右开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完成前期手续，正在走招投标流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东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争取2024年8月完工。

四、绩效自评结果和公开情况

未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5：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武川县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65		395.85		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15		395.85		95.39%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中央库内资金专项分配				
	下达及时性	《关于下达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资环指（2024）3号）》，指标文件下达30日内完成资金下达。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查、评估均能按照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符合管理要求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项目资金均能按合同约定执行支付，符合支付要求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从项目资金落实到到位开始280天内完成呼和浩特市武川县的内蒙古申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呼和浩特市圣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武川县国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呼和浩特钢铁有限公司地块4个无主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四个优先管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编制的调查报告通过了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完成了四个优先管控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调查无主地块	4	4	无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报告》及相关检测报告	4	4	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	符合相关规范	4	无
			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通过验收	调查报告已通过验收	风评报告已编制完成，但尚未开展评审工作，下一步将继续与管理部门沟通，尽快完成报告评审工作
		时效指标	按实施方案及批复计划进度实施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总投资范围内	565万元	395.85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关闭地块土壤污染防治	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政府土壤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无

附件 6: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资环指〔2024〕3 号）》，中央下达呼和浩特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预算资金 415 万元，支持 1 个项目，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四个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对纳入到我市优先监管地块名录中的 4 个疑似污染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绩效目标是从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开始 280 天内完成呼和浩特市武川县的内蒙古申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呼和浩特市圣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武川县国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呼和浩特钢铁有限公司地块 4 个无主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工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数为 56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中央专项资金 415.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395.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中央专项资金 395.85 元，其他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3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配科学性：2022 年，根据财政部、自治区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定（试行）》（内环办〔2022〕209 号），我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呼环通〔2022〕211 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资金分配及管理。由业务科室组成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通过会议对中央环保项目库内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党组会通过后再报请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复后进行对项目资金的分配。

下达及时性：《关于下达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资环指〔2024〕3 号），指标文件下达 30 日内完成资金下达。

拨付合规性：我市严格按照财政拨付制度执行，合规。

使用规范性：使用严格按照专项管理制度执行，规范。

执行准确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监理、审计均能按行业标准严格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加快项目实施，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确保专项资金尽快发挥相应的环境效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各项目资金均能按合同约定执行支付，符合支付要求。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武川县四个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基本掌握了四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包括主要特征污染物、污染程度、污染物分布情况、土壤污染风险等，同时根据调查和评估结果，提出了四个地块的风险管控建议。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调查无主地块：4个。

（2）《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报告》及相关检测报告：4个。

2、质量指标

（1）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符合相关规范。

（2）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通过验收。

3、时效指标

（1）按实施方案及批复计划进度实施：100%。

4、成本指标

（1）项目成本控制在总投资范围内：568.37万元

5、生态效益指标

（1）关闭地块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2）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6、社会效益指标

（1）地方政府土壤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水平：提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90%。

(2) 主管部门满意度：≥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本项目已完成四个优先管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编制的调查报告通过了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完成了四个优先管控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自查未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问题。

项目资金目前已拨付 395.85 万元，剩余 19.15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率达 95.39%。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未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7：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武川县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3.9		50		12.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3.9		50		12.69%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中央库内资金专项分配				
	下达及时性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环境整治预算的通知》，指标文件下达30日内完成资金下达。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查、评估均能按照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符合管理要求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项目资金均能按合同约定执行支付，符合支付要求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家贫困县个数	1	1	无
			完成农村综合整治行政村个数	4	2	项目进行中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50	完工后立即验收
			经过改造的村子污水处理率	60%	60%	无
		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率	100%	50%	项目进行中
			按时完工率	60%	50.00%	项目进行中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50.00%	项目进行中
		生态效益指标	村容村貌整治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可持续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

附件 8: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近期我局对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内容开展了自评工作。本次自评工作涉及项目 2 个，涉及总投资 393.9 万元。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到我局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共 393.9 万元。其中，用于可镇西城丰、三圣太村实施、维修、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 124.9 万元；用于武川县乡村振兴项目库内的农村环境整治类项目资金 269 万元，以上项目全部支持国家级贫困县武川县。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自评的 2 个项目共到位资金 393.9 万元，拨付率 100%。支出经费总额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2.69%。其中，三圣太村实施、维修、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 124.9 万元已完工；武川县乡村振兴项目库农村环境整治类项目未开工 1 个。

（二）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2022 年，根据财政部、自治区关于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环境监管资金、自然生态保护资金、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定（试行）》（内环办〔2022〕209 号），我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呼环通〔2022〕211 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资金分配及管理。由业务科室组成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通过会议对自治区环保项目库内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党组会通过后再报请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复后进行对项目资金的分配。

为提高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相关文件和上级要求，每季度调度并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并不定期向实施单位下发督办函，要求实施单位尽快实施项目，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确保专项资金尽快发挥相应的环境效益。

（三）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态环境效益情况

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武川县镇村整治效果明显，减少了农村环境污染，环境卫生质量显著提升，改善了人居环境，有效减轻环卫工人的工作强度，从源头解决垃圾分类问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大提高。

三、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武川县乡村振兴项目库内的农村环境整治类项目（资金 269 万元）整合用于县乡镇振兴项目，因县乡村振兴项目的核准及审批权属为县政府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部门无力把控，导致该专项资金所投项目涉及的招投标、施工、监理、审计进度不能按计划执行，影响项目正常进展。

（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通过本次自评，我市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执行率 12.69%，因三圣太村实施、维修、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虽已完工，但因是节前完工，资金目前在县财政，正申请县财政局尽快拨付。

（三）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问题整改

1. 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调度并通报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继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执纪监督，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2. 督促项目所在地财政加快资金拨付，按时配套资金，提高资金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未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